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博罗县石湾三和制衣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州关查缉违字〔2026〕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博罗县石湾三和制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3226178840611/ 4413948241
4	法定代表人	姜琪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州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1月1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厂房空置，无设备、无料件、无工人，执行的加工贸易手册C534224A0075未办理核销手续，手册项下剩余保税料件全毛布58”、毛混纺布58”、全棉布58”等（详见《加工贸易企业合同执行情况核算总表》）及未处理有形损耗边角料备案序号24化纤针织布3.1268千克去向不明。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226.258695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40.745207万元。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

		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 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22.63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